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正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唐俊京先生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周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雖然唐俊京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郵件（如適用）等方式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聯交所（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註2第3.28條的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朱常叙先生（「朱先生」）和周女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我們的聯席秘書，以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朱先生及周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由於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未必擁有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雖然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朱先生的投資及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過往經歷，彼有能力在周女士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朱先生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營運。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朱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有益於我們的企業管治。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15小時外，朱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周女士，於〔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朱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 我們香港法律的〔編纂〕亦將協助朱先生處理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

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朱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決定周女士是否需要對朱先生提供進一步協助。倘朱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